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 TMCS 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 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TMCS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所訂定費率，欠缺合理之計算基礎。 二、 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意即利用人須經合法授權始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惟何謂「利用」著作？著作權法中並未加以定義。一般而言，著作權之利用應係指享受著作權成果之行為，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為有線電視之一個利用行為。為此一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須透過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再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公開播送至訂戶端，此為一完整而不可切割之公開播送行為，蓋，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並不符合『公開	

			播送』之定義。 三、查，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構成要件有：(1)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及(2)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及(3)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等三個構成要件。承上所述，有線電視業者為使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有線電視業者須事先取得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始得播送該訊號至訂戶端，則該衛星電視業者於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時並非係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而係基於為履行其與有線電視業者間之契約所定義務之行為；惟若有衛星電視業者欲使台灣民眾得透過其自行架設之衛星訊號接受器接收其所發射之未鎖碼節目訊號，則衛星電視業者發送其節目訊號之行為，始得稱之為「公開播送」，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同樣是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上鏈，其目的不同，所產生之結果將	
--	--	--	--	--

			大相逕庭，其所適用之法律亦應有所區別。 四、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五、 茲此，首需釐清究竟 TMCS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其範圍為何？係僅指有線電視之「自製頻道」？抑或亦包含「衛星頻道」？此部分仍有待 TMCS 釐清並清楚載明於其公告之報酬率中。 六、 如 TMCS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係指「自製頻道」，則何以「衛星電視台綜合性頻道」係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或「節目音樂每首每次 10,000」作為授權金之計算基準，而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係以「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或「節目音樂每 1000 訂戶每首每次 300」作為計算基準；「自製頻道」與「衛星頻道」本質上同為頻道，為何授權金之計算	
--	--	--	---	--

			有此差異化處理？費率之訂定基礎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連結與審酌因素為何？均付之闕如，所訂報酬費率明顯欠缺合理基礎。 七、如 TMCS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包含「衛星頻道」，惟誠如前述，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僅為一個著作利用行為，抑且，本於社會著作利用授權之實況，如衛星電視業者已就此支付授權金，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重複支付授權金。再者，「衛星頻道」係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而為授權金之計算，而其中所謂「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實際上亦已包含「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支付予衛星頻道之授權權利金」。就此而言，TMCS 實已間接經由衛星頻道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授權金，由上足徵 TMCS 向衛星電視台所收取之使用費率已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則 TMCS 不應另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另行收取使用費率，否則恐有法律上不當得利之疑慮。TMCS 任意訂定有線電視按訂戶數計算之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且	
--	--	--	--	--

			此舉顯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之慣行，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顯無法律之依據。 八、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一個著作利用行為，不論係應由衛星頻道單獨負擔授權金，或退萬步言之，由有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共同負擔，亦僅係授權金支付責任之分配比例而已，惟並不能改變其屬一個著作利用行為之本質，如一首歌之權利金為 10 元，不論由何者負擔或分擔該筆費用，權利人仍僅得就該首歌之利用行為收取 10 元，不得因費用分擔對象變多而得攫取更多利益。承前所述，依循行之多年之商業慣例，衛星電視台向 TMCS 支付之使用費率亦已包含自有線電視台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公開播送行為，則 TMCS 不應另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就衛星頻道再為收取使用費率，否則恐有法律上不當得利之疑慮。 九、此外，TMCS 所公告擬向有線電視台收取「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 0.5% 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之費率，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	
--	--	--	--	--

			狀況之關連性之理由，何以原訂使用報酬率為「每一訂戶每年 20 元計算」，竟遽大幅調漲，且毫無理由說明，TMCS 所代管音樂之質與量，相較於去年而言，並無重大差異，應無如此重大調漲之實質合理基礎。 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TMCS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每戶 30 元或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5% 計算，TMCS 既未就視訊服務收入與系統業之版權費成本說明因果關係，更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如何在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由此亦可見 TMCS 根本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否則，豈可能定出此種費率？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	

			其收視費用係受費率管制，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 二、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就有線電視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 三、以 TMCS 擬向有線電視業者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費率，姑不論前述 TMCS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TMCS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之費率漲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下，即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逐年減少，TMCS 竟驟爾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明顯變動，TMCS 所訂費率實不合理。	
--	--	--	--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增加並未提出說明。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 TMCS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為「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0.5%計算」、或「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 1000 訂戶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計算」，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TMCS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 二、 TMCS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